

第三章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的处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能够运用国家及企业的相关条例对实际中所发生的事故进行分类；熟悉事故报告、调查、应急救援、处理的原则、程序与内容；掌握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方法；熟练掌握常见事故应急处理的基本程序与操作方法并具备一定的伤害急救常识和基本技能。

第一节 事故分类和构成条件

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必须及时正确处理各类运营事故（事件），以维护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秩序，全面提高安全运营管理水平。

一、基本概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广义上指的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相关的事件；狭义上指的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即在运营生产过程中，凡因违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技术设备不良及其他原因，造成人

员伤亡、设备损坏、经济损失、影响正常运营生产或危及运营生产安全的，均构成运营事故。这里是从广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的角度加以讨论的。

二、事故分类和构成条件

从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的大角度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01 号令《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各地方对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的分类，按照事故（事件）损失及对运营生产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险性事件、一般事件和事件苗头等 7 大类。

1. 特别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在运营生产中，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 (1) 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
- (2) 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100 人以上。
-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
- (4) 一条或多条线路全线停运 48 h 以上。

2. 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在运营生产中，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 (1) 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 (2) 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3) 直接经济损失 5 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4) 一条或多条线路全线停运 24 h 以上 48 h 以下。

3. 较大事故构成条件

在运营生产中，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3) 直接经济损失 1 000 万元以上 5 000 万元以下。

(4) 一条或多条线路全线停运 12 h 以上 24 h 以下。

4. 一般事故构成条件

在运营生产中，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2) 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3)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的。

(4) 一条或多条线路全线停运 6 h 以上 12 h 以下。

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特点和运营特性的角度看，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过程、运营特性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客运服务危险有害因素，结合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多发事故案例实际情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也可分为：设备设施类事故、行车类事故、客运类事故、自然灾害类事故和其他人为性事故等 5 大类。

第二节 事故调查处理

发生运营事故（事件）时，要严格按“先通后复”的原则，快报告、快处理、快开通，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抢救伤员，尽快恢复运营，尽量减少损失。在进行抢险救援的同时，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也必须尽快启动。

一、事故报告

1. 事故（事件）汇报的原则

（1）迅速、准确、真实的原则。

（2）逐级报告的原则。

（3）内部、上级领导及协作单位并举的原则。

（4）行车控制中心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信息收发中心和通信联络中心，负责对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处理。

2. 重要应急信息报告时间要求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以及重大治安情况、火灾事故等重要的应急信息，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于 1 h 内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1）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 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h。

3. 事故报告的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二、事故的应急救援及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的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应立即组织调查小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保护、勘察现场，详细检查车辆、线路及其他设备，做好调查记录。绘制现场示意图、摄影录像，如技术设备破损故障时，应保存其实物。

(2) 若事发地点的线路破坏严重，无法检查线路质量，则应对地点前后不少于 50 m 的线路进行测量，以作为衡量事故（事件）地点线路质量的参考依据。

(3) 对事故（事件）关系人员分别调查，由本人写出书面材料。

- (4) 检查有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填写情况，必要时将抄件附在调查记录内。
- (5) 提高警惕，注意是否有人为破坏的迹象。
- (6) 必要时召开调查会。
- (7) 根据调查结果，初步判定原因及责任，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三、事故调查

处理事故（事件）要以事实为依据，以规章为准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处理事故，认真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吸取教训，制定对策，防止同类事故（事件）再次发生。

1. 事故调查的组织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事故的，可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处理；若由上级部门组织调查处理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配合工作。

险性事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若上级部门组织调查处理的，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配合工作；若险性事件只涉及一个部门时，安全管理部门可以授权事件部门调查处理，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一般事件、事件苗头由事故（事件）发生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2.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3.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四、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五、事故处理

对事故责任者，应根据事故性质和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事故性质、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逐级追究领导责任。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